

## 通用条款

### 1. 开发内容

1.1 技术要求执行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具体见附件一：产品技术要求或零部件技术标准协议书）及国家相关现行标准。

1.1.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开发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及要求。

1.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甲方要求存在异议或不明确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甲方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寻求解决办法，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任何异议。

1.1.3 乙方如要变更技术资料、技术图纸或其他技术要求时，必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保管好所有变更档案。

#### 1.2 开发进度

1.2.1 开发进度见附件二：开发进程表，《开发进程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进程计划，双方应严格按照《开发进程表》进行工作。

1.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了顺利完成开发工作，双方应负责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及时通报开发进度及结果。

### 2. 技术更改

2.1 甲方技术要求或数据确定后，当乙方处于设计阶段时，如甲方有技术更改，双方将根据技术更改的要求重新确定开发日程。如因此导致费用的增加，甲方需为此向乙方支付因技术更改而增加的合理费用；如因此而导致费用的减少，乙方应当退回对应的费用。

2.2 当乙方处于开模阶段时，如甲方有技术更改，双方将根据技术更改的要求重新确定开发日程，如因甲方技术更改原因造成乙方有模具更改费用的发生，则由甲方承担增加的更改费用。

2.3 当乙方已开发完毕或供货后，如甲方有技术更改，则由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2.4 如甲方有技术更改导致费用减少，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减少的费用。

### 3. 开发产品验收

3.1 双方于开发产品完成后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验收，如有修改，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整。

3.2 验收标准及方法以《零部件技术标准协议书》（具体见附件一：产品技术要求或零部件技术标准协议书）要求为准。如在该附件中没有明确开发产品可靠性要求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要求的项目。

3.3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开发产品（包括模具、技术资料、利用该模具生产的零部件样件），均应达到甲方要求或标准后，方视为乙方完全履行本

合同义务。

3.4 在开发产品验收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开发产品试验未满足通用条款第 3.2 条的要求，则乙方应当承担以后的所有验证费用，如乙方修整的次数超过 2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返还所有已支付的开发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3.5 开发产品验收合格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为依据（甲方由部门级负责人签字），但甲方不得无故拖延签字。

3.6 乙方生产的开发产品，经甲方认证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双方应当签署正式的供货合同。

## 4. 样件采购

样件采购的条件是乙方小批量试装零部件产品经甲方最终认可合格并且该产品批量供货价格具有竞争力且交货期、质量及服务水平满足甲方要求的条件。

### 4.1 产品质量与包装

4.1.1 乙方交付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要求等，产品到达甲方工厂后，由甲方质检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4.1.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寿命未达到规定的要求，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运输、报关、税收及相关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响应或维修、更换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包含质量问题零部件的该批货物总额的千分之五/天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超过指定时间 2 日未响应，或维修、更换完毕的，甲方有权按通用条款第 8.9 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3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必须能保证产品存储及运输中的质量，以避免产品受损失。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2 交货及验收

4.2.1 货物型号、品牌与订货物品型号、品牌必须完全一致，如有差异，需甲方经采购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发货。

4.2.2 发货时，应随附准确的发货清单，作为开票资料的依据货物应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及交接货物的相关环节。

4.2.3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运输途中及卸货完成之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所提供产品在发货时应随附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或检测报告作为验收的依据。

4.2.5 验收标准：满足通用条款第 3.2 条的要求验收。

4.2.6 本产品在接受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更换而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4.3 结算及支付条件

4.3.1 甲方应按合同所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4.3.2 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

4.3.3 付款条款：货到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货款总额的 100% 。

4.3.4 乙方必须开具税务专用发票。此票必须填写完整规范，供货种类较多时，应附有详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货清单。发票由乙方用特快专递形式寄往或直接送往甲方采购部指定人员。

## 5. 技术风险

5.1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风险/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如甲乙双方均无过错，则由双方另行协商损失的承担方式。

5.2 双方确定，前款约定的技术风险/技术困难，按该领域专家或国家专门机构(以下称“权威单位”)认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技术困难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技术困难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分担。认定技术风险/技术困难的前提条件是：

5.2.1 乙方已尽最大限度努力，但在该领域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确实难以解决。

5.2.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权威单位认定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5.3 如因上述技术风险/技术困难可能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发现上述情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且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 知识产权及财产权

### 6.1 知识产权

6.1.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均归甲方单独所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就上述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甲方，知识产权申请被批准后，甲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乙方不得再就相同项目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乙方不得限制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任何方式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将项目成果应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6.1.2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告知甲方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使用情况，无论该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还是被许可使用的，或是任何特许使用的知识产权。

6.1.3 项目成果中的知识产权载体归属：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或由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器材、模型、样品、原型、纸样文本、图纸、磁盘、磁带、光盘、储存器、芯片、单片机、图纸、技术资料、数据等，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对于知识产权载体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知识产权载体及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应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6.1.4 乙方应对其为甲方所开发或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充分的检索、审查，以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民事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发生涉及到第三方的纠纷，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免费提供完整的规避、替代或其他措施，以保证甲方使用该项目成果的工作得以持续。同时，乙方应当指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技术专家）协助处理该纠纷。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凡因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纠纷问题（包括法律诉讼、经济赔偿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以及甲方因纠纷而导致停用项目成果所产生的损失。如果乙方不能在（时间周期）内向甲方提供规避、替代或其他保证甲方持续使用原项目成果的措施，则乙方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技术开发费用。

6.1.5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或许可他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也不得以转让、合作或以其他方式使该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所知悉或行使前述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1.6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配套、提供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项目成果相关的配套产品/技术或类似产品/技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配套产品技术信息的模具、专门生产工具、设备等物体，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乙方因违反上述约定所获得的全部收入的 2 倍，或者甲方销售或购买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由甲方选择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

6.1.7 权利使用：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如果使用了乙方在国内或国外已经申请专利或者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的，视为乙方许可甲方免费使用所涉及的专利或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再就完全相同的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如果甲方运用前述技术或产品制造的产品出口到乙方前述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或者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的国家或地区，不构成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应免费许可甲方使用。乙方保证甲方不再为利用本项目成果所需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承担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6.1.8 双方对于本项目成果可以分别进行后续技术的开发，任何一方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各方分别所有。甲方后续开发的技术成果，需利用乙方已有知识产权或技术的，参照第 6.1.7 约定执行。

6.1.9 乙方对后续开发技术获得了成果后应告知甲方，乙方在转让或许可后续开发技术时，甲方享有优先权；由于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因此，乙方对于后续技术的使用，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利向侵权者追究侵权责任。

6.1.10 乙方对项目成果的非商业性使用：乙方需要将项目成果申报国家科研项目奖励或其他非商业性使用时，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对于甲方采取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的项目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时间泄露。

6.1.11 标示使用限制：甲方的各种标识只准用于为供应甲方生产或售后服务需要使用的产品。

6.1.12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

## 6.2 财产权

6.2.1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交付开发产品前全部返还甲方。

6.2.2 乙方利用本合同约定的开发费用所购置的（以附件三为准），与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且只能为甲方专用。

6.2.3 开发产品（包括模具、技术资料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且只能为甲方专用。乙方有义务对该开发产品/模具进行维修、保养。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交还开发产品（包括模具、技术资料等），具体的交还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2.4 开发产品供应给甲方指定的模块制造商的，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向模块制造商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及其他技术服务。

## 7. 使用范围

7.1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在其他任何时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开发产品，包括开发过程中及/或开发完成后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7.2 开发产品属于甲方的专属部件，未经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企业供应产品，或供应利用开发的技术制造的产品。

7.3 如乙方违反前款约定，除承担通用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对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因其违约而获得的收益，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额 返还已经收取的开发费用）。除此外，甲方还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 8. 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进度的 拖延，应及早通知对方，否则因通知迟延造成的损失或损失扩大，由负责通知一方 承担相应责任。

8.2 如由于甲方原因使本合同终止，则已付费用不予退还，但已开发产品（包括 模具、相关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包括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除 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与风险。

8.3 如由于乙方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提前终止，则乙方应全额退回已收到的 开发费用，且已开发产品（包括模具、相关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包括技术秘密、 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4 在附件二约定的进度期限内，如乙方的开发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则：

8.4.1 任一开发进度超过开发节点（双方约定的最迟期限，下同）30 天，或 乙方交付的开发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确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8.4.2 任一开发进度超过开发节点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 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确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8.5 如果乙方开发或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并在甲方生产的车辆上批量使用造成

损害后果的, 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按通用条款第 9 条约定执行。确由甲方原因导致的缺陷除外。

8.6 乙方供货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产品与合同不符情形, 乙方应立即更换; 如甲方同意,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理。因更换或修理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原材料费、将设备和材料运往和/或运出甲方指定地点所涉及的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既不更换也不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理或在指定期限内未完成修理的, 甲方可按通用条款下述第 8.9 条的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7 乙方供货少于甲方合同所规定的数量, 乙方应按订购数量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齐, 补齐部分按逾期供货处理。

8.8 乙方发生逾期交货等违约行为, 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 乙方应按相应业务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持续不得超过 2 周,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通用条款第 8.9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8.9 合同一方有如下违约行为, 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其经济损失。

8.9.1 乙方无故单方面中止合同、停止供货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9.2 乙方供货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8.9.3 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中途拒绝乙方供货。

8.11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应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8.12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由于合同争议产生的第三方代为履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均由责任方承担。

## 9. 合同履行中及/或履行完毕后乙方的其他义务

### 9.1 通知义务

乙方发现本合同约定的开发产品由于其自身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或者不符合有关汽车安全、环保的国家标准的情形,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迟延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 乙方还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上述通知义务适用本合同的全部相关条款。

### 9.2 配合调查的义务

在甲方启动汽车召回程序或其他升级、整改活动后, 乙方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或甲方对其开发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查, 提供调查所需的有关资料, 协助进行必要的技术检测。乙方可以提出相关建议, 并配合甲方进行召回或其他升级、整改活动, 帮助甲方预测召回或其他升级、整改活动效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汽车召回或其他升级、整改活动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9.3 赔偿义务

9.3.1 经有关部门调查确认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确认, 导致车主及其他受害人受到损害的原因是乙方所供应的合同产品 (汽车零部件) 造成的,

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车主及其他受害人因缺陷汽车产品所受的所有损害赔偿、行政处罚、召回或其他升级、整改活动费用等。

9.3.2 如因乙方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配合调查等义务，导致车主及其他受害人所受损害，且要求甲方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范围扩大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责任。

9.4 双方应就开发产品购买相应商业保险，有关保险的种类、费用的分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0. 禁止转让

10.1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10.2 如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与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成立合资公司，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可全部转让给合资公司，以保证合资公司顺利投产。

10.3 乙方经甲方同意，将权利、义务均转移给其他第三方的，乙方对第三方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他协议明确拒绝的除外。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对下列资料或信息拥有保密义务：

- (1) 一方从他方取得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 (2) 有关各方生产、销售、管理的商业秘密；
- (3) 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任何技术资料、文件或图纸；

该义务不受乙方开发、试验成功与否影响，不受协议终止、解除与否影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所获悉的商业秘密。

1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向其第三方提供甲方的商业秘密时，应要求第三方同样书面承诺承担保密义务。

11.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职工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 12.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内容完成之日起终止，除预先通知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

## 13. 合同解除与终止

13.1 如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守约方有权提前 30 天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是，如违约方在该期限内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补救且满足了守

约方要求的，则上述终止本合同通知失效，本合同继续履行。

13.2 如在开发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继续进行开发将无法取得预期的结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开发结果协商确定甲方应当支付的开发费用，且已开发产品及其知识产权（包括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交付给甲方并为甲方所有，除非乙方有违约行为，否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5. 通讯联系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通讯邮箱等载明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受到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受其影响的程度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以特快专递形式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如果迟延履行或履行受到影响一方毫不迟延地做出合理的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对该不可抗力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那么在不可抗力引起的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期间和范围内，不构成违约，亦不应成为任何要求赔偿的理由。

16.2 如因任何一方的在先违约行为导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则该情形下该方不得引用前款约定的免责事由，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其他

### 17.1 送达

17.1.1 双方根据合同中标明的有效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发送任何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及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送达：（1）如亲自交送，在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时；（2）如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快递公司递送，同城在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异地在寄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3）如以传真方式发送，在收到通知所有页码已经传送完毕的时间为准，同时在传送完毕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原件发给对方；（4）如以电子邮件发送，以发送人邮箱系统显示的“成功达到对方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17.1.2 双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可靠、有效，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可靠或无效，另一方根据约定的地址与方式传送的一切函件仍发生送达效力。

17.2 本合同签署地点为北京。

17.3 本合同取代以往双方签订的任何备忘和会议纪要等。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7.5 双方将根据本合同的履行与完成情况，协商是否另外签订开发产品的供货合同。

17.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单独修改或变更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同意，拟定修改或变更文件，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7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